

## 中國海事仲裁範圍

我國海事仲裁範圍依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規定，為以仲裁方式，獨立、公正地解決產生于遠洋、沿海和與海相通的水域的運輸、生產和航行過程中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海事爭議。具體為：

- 關於船舶求助以及共同海損所產生的爭議；
- 關於船舶碰撞或者損壞海上、通海水域、港口建築物和設施以及海底、水下設施所發生的爭議；
- 關於海／水上船舶經營、作業、租用、抵押、代理、拖帶、打撈、買賣、修理、建造、拆解業務以及根據運輸合同、提單或者其他檔辦理的海／水上運輸業務和海／水上保險所發生的爭議；
- 關於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環境污染損害的爭議；
- 關於貨運代理合同、船舶物料供應合同、涉外船員勞務合同、漁業生產及捕撈合同所引起的爭議；
- 對方當事人協議仲裁的其他海事爭議。